

隐私性疾病诊疗社会乱象分析及对策研究

陈海潮, 陈海林, 王君钢
(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浙江 宁波 315020)

摘要: 针对目前社会上存在的隐私性疾病诊疗乱象, 采用调研暗访法、案例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研究方法, 总结分析了民营医院乱收费、医疗水平低下、过度治疗等诊疗乱象的现状和形成原因, 探讨了监管部门、民营医院、患者和公立医院在诊疗乱象中的作用, 得出以下结论: 监管力度不够、民营医院以盈利为目的、患者维权意识淡薄共同导致了隐私性疾病诊疗乱象的出现。为了消除诊疗乱象, 应从治疗效果差异、隐私性疾病科普、打击非法医疗机构和构建良好医患关系等方面进行应对。

关键词: 隐私; 疾病; 诊疗乱象; 民营医院; 成因; 对策

中图分类号: R19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5132 (2023) 01-0084-04

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和人们精神文明程度的提高, 现代人对个人隐私的保护意识逐渐增强。隐私是一个人对自己身体健康状况、生活和精神状态等信息进行个人独享, 不允许其他人随意入侵的信息领域^[1]。医院作为一个特殊的机构, 特别是在泌尿科等科室诊疗过程中会经常涉及患者某些部位的隐私情况, 如对患者生殖器官及生殖器官周围区域的检查、性功能障碍的询问交流等项目, 大多数患者在诊疗过程中会出现焦虑、紧张等情绪变化, 对隐私不愿过多透露, 表现比较敏感^[2]。在医疗活动中, 一些患者出于对身体隐私部位、生理缺陷、病史、特殊经历、遭遇等隐私的保护, 向民营医院寻求诊治, 而大部分的民营医院也以隐私性疾病治疗作为特色, 开设男科、妇科、皮肤(性病)、不孕不育等专科医院, 由于这些医院大多数并不正规, 因此逐渐产生了隐私性疾病诊疗社会乱象。

1 隐私性疾病诊疗社会乱象成因分析

2009年4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提出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医疗机构, 以形成对国有医院的补充, 进一步保障人

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扶持下, 民营医院取得了迅速发展。国家卫健委公开数据显示, 2010年末, 新开设民营医院7068个, 占医院总数的33.8%, 2020年民营医院数量则超过2.1万个, 与此同时, 民营诊所的数量约23万个^[3-4]。但是长期以来, 民营医院急于扩大数量, 发展水平参差不齐, 同时缺少严厉有效的监督, 一些民营医院在快速牟利的心态下, 利用患者心理, 一再挑战道德底线, 出现了种种不端行为, 乱收费、虚假广告、过度医疗等经营乱象层出不穷, 屡禁不止。

1.1 收费乱象及成因

民营医院由社会资本兴办, 以盈利为目的, 在利益驱动下, 收费项目多种多样, 收费标准普遍偏高, 收费极不规范。乱收费主要表现形式有: (1)自己定价, 随意收费。诊疗收费项目、标准、药品价格与公立医院相差较大, 缺少严格的价格公示和一日明细清单, 标准随意, 患者只能任凭医生开单缴费。(2)巧立名目乱收费。一些民营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将常见的医疗项目改换名称, 为自己找借口多收费。如某患者在宁波某民营医院割包皮, 被告知该院采用先进的欧式包皮环切术, 而正规医院没有这种命名, 最终在正规医院290元的手术费,

被收取了1280元。(3)过度治疗,诱骗收费。一些民营医院通过公交车、马路广告、互联网投放广告等方式,诱导想保护隐私而不好意思去公立医院的患者前来诊治,或者在公立医院通过医托虚假宣传治疗效果,诱骗患者前来。一位患者包皮过长前去就诊,包皮环切后,医生“很认真”地和他说发现了前列腺炎,如果不及时治疗后果严重,于是患者在焦虑和无奈中接受了微波理疗。

民营医院乱收费主要有以下原因:(1)医院缺少市场监管。民营医院作为企业,应该受到物价局、税务局等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但是中国在制订民营医院监管政策和制度方面还在实践阶段,出现了责任不明、管理重叠的情况,从而导致监管不到位,这让以盈利为目的的民营医院在医疗收费方面钻了空子^[5]。(2)创办者法律意识不强。民营医院创办者大多非医疗专业人士,只是把医院当作赚钱的生意,将多开药、多检查、高收费、高创收放在第一位,对《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一知半解,缺少依法行医和依法收费的意识。(3)患者不敢维权。由于涉及个人隐私,缺少对医疗费用的了解,大多数患者在民营医院被乱收费或被骗后往往自认倒霉,不敢向有关部门进行举证,这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民营医院的乱收费行为。

1.2 医疗水平低下及成因

由于社会资本参与,民营医院多为私人制、股份制或合作制,在聘请医生和购买设备方面缺少国家政策支持,医院全体员工工资和福利全靠经营利润。民营医院创办时间有早有晚,规模大小不一,医疗水平参差不齐,医疗设备先进程度悬殊^[3]。主要表现在:(1)非法行医普遍存在。民营医院为提高利润,在“专科”范围外经营超出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诊疗项目,并且以“专家”的名头对患者进行蒙蔽和诱惑,如超适应症违规用药、违规多种抗生素联合用药。多数医生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属于无证上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2)医疗设备和药品质量差。为降低经营成本,部分民营医院资金投入少,通过不正规渠道购买医疗设备和药品。医疗设备落后,名字高端,效果一般,且难以保证消毒合格,有较大隐患。患者在医院内拿到的药品也可能是假冒伪劣或者过期药品,不但不能治病,反而会

给身体带来新的危害。

医疗水平低下的主要原因是:(1)民营医院投资人为降低或减少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利润,在缺乏市场监管和相关政策制约的情况下,聘用无证人员作为医生,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工作。(2)为降低成本,通过不正规渠道购买落后医疗设备和违规药品。

1.3 患者行为及成因

在隐私性疾病诊疗乱象形成过程中,患者的行为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因素。主要表现在:(1)病急乱投医。大多数患者在发现自己患病之后,首先想到的不是公立医院,而是打着专治疑难杂症旗号的民营医院。(2)缺少明辨能力。患者往往难以准确分清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的区别,却会被民营医院编造的高端进口设备、虚假医院等级、夸张治疗效果、特聘专家会诊等宣传所蒙蔽。(3)不敢举报,自认倒霉。一些患者经过一段时间治疗后,发现没有效果而意识到自己上当,但被医院推诿或者软暴力,往往不敢揭发举报,自认倒霉。

患者行为产生的主要原因是:(1)患者为保护自身隐私,不好意思前往公立医院治疗,认为民营医院位置更加私密。即使发现上当受骗后,出于自尊心,也不愿意去检举揭发,以保护自身隐私不被大众所知。(2)缺少对非法行医危害性的认知^[6]。关于隐私性疾病的宣传和普及极少,公众缺少对隐私性疾病的正确认识,也并不了解民营医院非法行医会给自己带来危害。

在隐私性疾病诊疗乱象的形成过程中,监管部门作为诊疗政策制定者,因为监管的缺乏或不到位,让民营医院有机可乘,钻了监管的空子;民营医院作为诊疗乱象发起者,利用患者保护隐私的目的和心理,诱导他们接受不正规治疗;患者作为诊疗乱象的推动者和受害者,出于自尊心理,在发现上当受骗后转向公立医院寻求正规治疗;公立医院做为诊疗乱象终结者,收治受害患者,却无法对诊疗乱象进行打击。

2 隐私性疾病诊疗社会现状及整治难点

2016年以来,为促进民营医院向规范化发展,减少诊疗乱象的发生,中国出台了许多与民营医疗机构相关的政策。与此同时,加大了对患者进行

相关医疗知识的宣传和普及,促进患者就医意识的转变(表1)。

2019年3月6日,为了打击和整治乱收费、过度诊疗、虚假宣传、医疗诈骗等医疗乱象,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利益,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公安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监局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开展为期一年的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并印发了《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将研究建立医疗乱象办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严重失信行为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查处“无证行医”,取缔“地下黑诊所”,规范收费项目,杜绝重复收费等等,乱收费和骗保的医疗乱象得到很好的遏制。

但是出于隐私性疾病的特殊性,隐私性疾病诊疗乱象的整治较为困难。目前,监管不力、乱收费、非法行医、虚假宣传、医托等诊疗乱象仍然存在。一方面,民营医院、无证个体诊所、个人非法行医等违法行为多发生在较偏远地区,非法行医者多为非本地人口,营业场所多不挂牌,隐蔽性强,流动性大,营业时间不固定,调查取证困难;另一方面,如果不是当事人举报,监督员很难发现或者取到证据,并且主动举报的当事人较少,因此取得的证据较少。所以,隐私性疾病诊疗社会乱象仍然存在,还有进一步整治的空间和必要。

3 解决隐私性疾病诊疗社会乱象的对策

针对以上民营医院存在的隐私性疾病诊疗乱

象,给出以下对策:

(1)首先要明确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在诊疗过程和效果上的差异。患者首先选择民营医院是因为其打着“专科专家专治疑难杂症”的旗号,患者接受治疗后却并没有解决实际问题,病症并没有缓解,甚至加重,与公立医院相比,治疗效果差,难以得到保障。在就诊过程中接连产生乱收费、多检查、多开药的现象,与公立医院的价格公示、合理检查和用药相比,存在多处诊疗不规范行为。患者往往在民营医院发觉上当受骗后转向公立医院,才得到好的治疗。

(2)其次要加强隐私性疾病的科普。性教育和性疾病方面的普及程度远远不够,患者面对个人隐私时避重就轻,不好意思提及。这在一方面可能会延误治疗时机,一方面又给民营医院可乘之机。因此,要加强对隐私性疾病的科普,从认识、预防、治疗等多个方面普及相关知识,让患者树立“健康第一”的意识,正确对待和处理隐私性疾病。

(3)再其次要打击非法医疗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应落实监管责任,加大监管力度,多部门联合行动。卫生行政部门、物价部门、药品管理部门、工商管理部门等应在监管政策、收费定价、药物购买使用和广告宣传等方面对非法医疗机构进行严格打击和追责,定期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并开通信访,鼓励群众检举揭发。患者则要增强法律意识,以身体健康为准,远离非法医疗机构,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一旦遇到,及时举报。

(4)最后要构建良好的医患关系。公立医院要与患者加强沟通,站在患者角度考虑病情,做到让

表1 中国与民营医疗机构相关的政策

日期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6年10月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推动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规范化发展
2017年5月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	到2020年,社会力量办医能力明显增强,医疗技术、专业人才、医药技术等支撑进一步夯实,行业发展环境全面优化
2018年10月	《2018—2020年全国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	支持非公立机构发展,重点考核机构人员资质与技术服务能力等保障应用质量安全的要求
2019年10月	《关于提升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的通知》	要求各类社会办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坚决杜绝过度诊疗
2020年7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支持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患者安心。医院首先要尊重患者隐私,照顾病人心理感受。其次,医院要以高度责任心向患者讲解隐私性疾病的基础知识,申明利害关系,提高患者对隐私的认知,给到患者贴心的治疗。最后,加强对患者隐私的保护。在进行检查和治疗之前,要向患者解释接下来的工作,取得患者同意,缓解其紧张焦虑的情绪。通过以上方法,公立医院可以同患者就隐私性疾病诊疗构建良好的医患关系,这对为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疗很有帮助。

参考文献:

[1] 谢佩妆, 刘利坚, 陈秋风. 泌尿外科病人隐私调查与护

理对策[J]. 现代护理, 2003(2):113.

[2] 董巧梅. 泌尿科护理中病人隐私问题的调查与对策[J]. 内蒙古中医药, 2012, 31(4):154.

[3] 杜惠峰, 张楠, 闻岚, 等. 新医改背景下加强民营医院监管的思考[J]. 现代医院管理, 2012, 10(3):8-10.

[4] 佚名. 医疗诈骗被多地列为卫生系统扫黑除恶整治重点[J]. 中国防伪报道, 2019(6):63-64.

[5] 蒋伟林. 实行“五到位”监管治理规范非公立医疗机构收费乱象[J].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 2021(11):44-47.

[6] 贺秋豪, 陆其峰, 胡炯, 等. 流动人口对无证行医认知及危害性获知途径分析[J]. 中国公共卫生, 2011, 27(6): 788-789.

Analysi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social chaos in the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of private diseases

CHEN Haichao, CHEN Hailin, WANG Jungang

(The Affiliated Hospital of Medical School,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315020,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investigate the current chaos in the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of private diseases in the society, the research methods such as the research secret visit method, the case analysis method, and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method were used to summarize and analyze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causes of such phenomenon. The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chaos including arbitrary charging at private hospitals, low medical level and excessive treatment, as well as the role of regulatory authorities, private hospitals, patients and public hospitals in the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chaos were discussed. It is concluded that insufficient supervision, private hospitals for profit, and weak awareness of patient rights protection have jointly led to the emergence of chaos in the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of private diseases. In order to eliminate such chaos, we should respond from the aspects of differences in treatment effects, popularization of private diseases, cracking down on illegal medical institutions, and building a good doctor-patient relationship.

Key words: privacy; diseases;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of chaos; private hospitals; genesis; countermeasure

(责任编辑 章践立)